

证券代码：831486

证券简称：ST 索尔科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主体公司

执行法院：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1）粤 0515 执 257 号、（2022）粤 0515 执恢 191 号

立案时间：2023 年 6 月 8 日

案号：（2023）粤 0515 执恢 454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期限为二年。

信息来源：公司收到法院的执行决定书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6 日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根据生效法律判决文书，判决被告猛狮河南（原名广东猛狮）、被告汕头猛狮、

被告东风特汽、被告江苏索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25572242.77 元及相应利息。

(三)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负面社会影响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将积极与执行申请人协调处理相关事项，尽快达成和解意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法院的执行决定书。

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 日